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議程

一、時間：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劉怡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1

(二)報告事項

第 1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三)提案討論

1-1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中，有關臺大策略聯盟及獨立所發展案(秘書室) ..... 4

1-2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秘書室)..... 5

(四) 臨時動議

1. 建議學校依據未來五年校務基金短缺情況作全校整體的檢討與規劃，提出改善進度表，以及責任劃分，有功就積極獎勵，無作為就福利縮減，進行有效的組織管理(校務會議王大修代表) ..... 6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劉怡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1.原 19 次校務會議討論至第 5 案，因時間因素決議續會討論，感謝各位代表與會。

2.自上次會議後，本校有幾項系所的重要活動，包括：

(1) 體育系辦理的體表會

(2) 藝設系的畢業成果展

(3) 數位系的成果發表

感謝各位師長這段期間給予同學的鼓勵與指導。

3.12/16 在本校兩賢廳舉行校慶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加和指導。

4.近期有許多系所及學生社團展演活動，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與和鼓勵，相信能帶給學生激勵的作用。

## (二)報告事項

### 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語創系、音樂系、人文藝術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	一、經與會師長 51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以同意票 26 票為報部門檻，得票如下： (一)碩士班 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同意 35 票 (二)博士班 1、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班：同意 22 票 2、音樂系申請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同意 19 票 3、人文藝術學院申請增設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16 票 二、本案同意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請語文與創作學系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依期報部申請。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案	一、本案因無涉學生員額總量，照案通過。 二、請進修學院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併同第 1 案彙整報部。	進修學院	依會議決議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報部。
四、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本案請總務處考量聘任專家或都	總務	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 單位	執行情形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三筆 國有土地是否參 與都市更新案	市更新成功案例之社區公正人士 擔任顧問提供意見後再行決定。	處	
五、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 年計畫草案	因時間因素，另訂時間接續討論 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相關議 題。	秘 書 室	提本次召開 之第 19 次 校務會議續 會討論。

###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	
案由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中，有關臺大策略聯盟及獨立所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第 19 次校務會議(98.12.1)中，委員建議充分討論本校與臺大策略聯盟及獨立所發展事宜。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組成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訂定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組成人員包含：三學院院長、教師、職工、學生及校友代表等 15 人)。 二、推舉五人小組，研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鼓勵獨立所與相關系所整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編號：1-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b>											
<b>案由</b>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b>說明</b>	<p>一、第 19 次校務會議(98.12.1)中，曾再就本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進行討論，因本案與本校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委員建議相關議題尚需研議，故決議：因時間因素，另訂時間接續討論第 5 案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相關議題。</p> <p>二、本校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發展歷程如下，供參：</p> <p>(一) 本校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架構草案分別於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8.5.26)及第 17 次校務會議(98.6.9)討論。</p> <p>(二) 後續經參酌各單位及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及內容，發展及修訂計畫架構及內容。</p> <p>(三) 本計畫草案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8.11.16)先由委員攜回，就計畫內容於 11 月 20 日前再提供修正建議，再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續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8.11.23)討論修正。</p> <p>(四) 本計畫草案係由各單位協助規劃並提供資料，相關期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07.29</td> <td>各單位第 1 次提交資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0.23</td> <td>各單位第 2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1.03</td> <td>召開五年計畫研討會議(出席者：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三學院院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1.09</td> <td>各單位第 3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校 94 學年度訂定之轉型計畫書所載之經費規劃期程自 94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止。</p> <p>四、依提案 1-1 修正本計畫。</p>	日期	說明	98.07.29	各單位第 1 次提交資料	98.10.23	各單位第 2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	98.11.03	召開五年計畫研討會議(出席者：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三學院院長)	98.11.09	各單位第 3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
日期	說明										
98.07.29	各單位第 1 次提交資料										
98.10.23	各單位第 2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										
98.11.03	召開五年計畫研討會議(出席者：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三學院院長)										
98.11.09	各單位第 3 次提交資料 (修正或相關建議)										
<b>辦法</b>	依會議決議辦理。										
<b>審查意見</b>	提會討論。										
<b>決議</b>	<p>一、依提案 1-1 決議及第 19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文字。</p> <p>二、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秘書室

####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提案	
案由	建議學校依據未來五年校務基金短缺情況作全校整體的檢討與規劃，提出改善進度表，以及責任劃分，有功就積極獎勵，無作為就福利縮減，進行有效的組織管理。
說明	<p>一、校務基金應是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進修部、學務處以及所有教職員工的責任，也應該作整體的評估與檢討，以積極作為創造收入替我們自己的學校校務金增加盈餘。</p> <p>二、以公平指標檢討現今各系、各行政單位的效率產出，檢討各種辦法的修正，提升各項措施的實質收益。</p> <p>三、檢討各處室對本校校務基金未來造成虧損的措施以及增加盈餘的阻礙，並研擬排除阻礙的辦法。</p>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依建議加強執行。

提案人：校務會議王大修代表